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09號

原告 許楚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苡瑄、林珉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係就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16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3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惟查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林苡瑄、林珉丞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之機車修理費係屬財物損失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財損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450元(見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8號卷第10、43頁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財損請求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馬正道